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代　理　人　沈弘祚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泳榮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庸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柒萬肆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